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: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5 月 16 日

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贸易物流园永南路 99 号冠胜园区 3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于志江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942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436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891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51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1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5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4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45%；反对 1,88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7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7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王兆春持股 12,087,790 股、于志江持股 7,348,120 股、付文武持股 3,489,850 股、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,134,900 股已回避表决，具体关联关系详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

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7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4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45%；反对 1,88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76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7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494%；反对 13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0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4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147%；反对 13,98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47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7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欧阳婧娴律师、韩雪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